关于《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

行政合规指导工作试点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强法治建设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《关于加快推进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司法厅《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试点方案》（苏环办﹝2023﹞25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试点方案。特制定《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试点方案》。现说明如下：

企业合规管理指导工作，是指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优化执法方式，引导企业防范违法风险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鼓励企业自主自愿开展行政合规管理，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，降低违法风险。探索通过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、“一对一”个性化指导等方式免费为企业提供服务，对主动开展合规管理且成效明显的企业，优先纳入正面清单。在评选绿色发展领军企业、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、环保贷、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。使用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，对涉企合规行政指导工作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，综合运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通过“环保脸谱”为企业提供违法风险预警服务；根据《“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”应用激励措施的通知》（苏环办字﹝2023﹞224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鼓励企业使用“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和巡查检查机制，降低违法风险。